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0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法律顾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魏伟律师及刘锦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说明,本项目签字律师刘锦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本次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由魏伟律师和刘锦律师变更为留永昭律师和魏伟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通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本次更名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2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 2018 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总数为350,456,725股,占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710,727,657股的比例为49.30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0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久其软件”)向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5,922,746股新股用于募集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资金,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1日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变更为19,248,924股。

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10,727,65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8,093,90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为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两名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2月4日特分别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1)截止2014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直接持有公司45,182,172股股份,根据久其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前述已经持有的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

(2)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13,800万元,不足一股的部分久其科技自愿放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23.30元/股计算,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为5,922,746股。久其科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久其科技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总和变更为166,090,983股。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久其科技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截至2018年2月5日,承诺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已满,解锁条件达成。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久其科技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截止2014年1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直接持有公司33,110,798股股份,根据董泰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前述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股份。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董泰湘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07,610,093股。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董泰湘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截至2018年2月5日,承诺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已满,解锁条件达成。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董泰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截止2014年1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直接持有公司23,617,123股股份,根据赵福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前述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股份。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赵福君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变更为76,755,649股。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赵福君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截至2018年2月5日,承诺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已满,解锁条件达成。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赵福君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3名股东,股份数量为350,45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710,727,657股的比例为49.3096%。其中,久其科技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6,09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691%;董泰湘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7,61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08%;赵福君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755,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99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3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133,271	166,090,983	其中157,742,3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董泰湘	107,610,093	107,610,093	其中84,71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赵福君	76,755,649	76,755,649	其中53,02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现任公司董事长
合计		354,499,013	350,456,725	

四、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在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赵福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自2017年12月7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次拟上市流通股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红塔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04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59,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王勇先生、董事曲万成先生和师鸿翔先生、独立董事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和刘文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田耀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6.483%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49,744	99.5645	377,602	0.4014	32,000	0.03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6.483%股权的议案》	12,184,844	96.7477	377,602	2.9981	32,000	0.25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徐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10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将加强现有主业的经营,进一步推动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贸易业务,积极开发高毛利率品类,切入贵金属制成品行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

2、恢复上市工作

公司已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变更,下一步将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继续完善公司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做好恢复上市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4-22903598

3、联系传真:024-22921377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三楼

5、邮编:110016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11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并每月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7]2号),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目前,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2018-01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文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655,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玉锁先生、张滔先生、王子铮先生、李璞先生、黎志先生、郑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杜启菊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田芳女士出席会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75,652	99.9612	80,000	0.03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436,459	99.8699	80,000	0.13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李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180,23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79,569,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66,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51,36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岩律师、于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情形。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997,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23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30,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5%;反对239,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 岩 于娜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3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于2017年12月7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1日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4号)。后续工作中,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于 2018 年3月7日前(含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按 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由于标的资产分支机构较多,客户中有大量职业院校寒假期间无法走访及函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加之春节假期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唐中科”)100%股权。

华唐中科属教育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职业院校提供专业建设系统解决方案和向职业院校及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华唐中科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明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7日);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唐中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臧彦平	22,032,000	43.20%
刘欣为	17,442,000	34.20%
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	3,306,751	6.48%
宋庆东	2,868,750	5.63%
新疆昆仑蓝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793,249	3.52%
何怀义	1,377,000	2.70%
达孜地平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380	1.64%
祁丽娟	806,922	1.58%
顾丽娟	537,948	1.05%
合计	51,000,000	100.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臧 彦平,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明元、臧彦平夫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58.97	17,749.91
净资产	12,995.39	15,851.38
营业收入	13,066.22	14,161.38
净利润	3,872.36	6,355.99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资产,具体为向臧彦平及其他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唐中科 10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最终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积极推进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四)公司(甲方)与主要交易对方臧彦平(乙方)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乙方持有华唐中科43.20%股权,华唐中科其他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参与由乙方负责协调沟通。

2、本次重组交易最终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该审计、评估机构均应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机构。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不会导致重组上市的情况。

3、本次重组涉及具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协议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在签订购买资产协议时最终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针对 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 管部门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 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磋商、谈判和论证;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 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 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3月7日前(含进入重大资产重 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由于标的资产分支机构较多,客户中有大量职业院校寒假期间无法走访及函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加之春节假期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根据董事局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将于2018年6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若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2月12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 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2017年12月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等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 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